# 花蓮縣105年度「補救教學」教學、學習心得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。

(二)花蓮縣辦理105年度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縣市推動計畫書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補救教學，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
(二)透過辦理徵選活動，促進實務交流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
(三)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(至105年7月31日止)

四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：105年9月30日止。(地點：8月中公告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補救教學人員/現職教師/上補救教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

(一)教學心得

1.主題：學校推動補救教學之行政或教學心得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代表1名，投稿1則，心得字數為1200-1500字。

(二)學習心得

1.主題：參與學校推動補救教學學習過程，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，學習效果良好。

2.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至少代表1名，投稿1則，
心得字數為國中500-600字，
國小中高年級組400-500字，
低年級組200-300字。

(三)收件：

(1)每校送件件數：每校至少代表1名，送件件數1件。

(2)收件項目：每校代表送件作品需包含紙本（A4）與電子檔資料。

A.電子檔：收件 E-mail 於 105 年 8 月底公布。檔名以送件作品之「實施心得-校名+作者姓名」來命名，例如：實施心得-〇〇國中王大同。

B.書面資料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繳交含報名表一份（附件 1）、授權書一份（附件 2）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 3)、作品紙本一式 3 份(附件 4)。(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)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教學、學習心得

1.評審：

(1)初審：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，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
(2)複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複審。

2.評選標準：

(1)符合主題：50%

(2)內容充實：30%

(3)文章流利：20%

(二)成績公告：105 年 11 月 1 日前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.實施心得

依評審成績，錄取(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)各組特優 5 名（90 分以上）、優選 10 名（85 分以上），佳作 20 名（80 分以上）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| 獎項 | 獎勵 |
|---|---|
| 特優 5 名 | 1.特優：嘉獎 2 次。 |
| 優選 10 名 | 2.優選：嘉獎 1 次。 |
| 佳作 20 名 | 3.佳作：獎狀 1 張。 |

2.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得視參與件數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項活動費用由 105 年度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經費支付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著作權聲明：

1.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2. 獲獎（含入選）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3. 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：

(一)落食補救教學經驗分享，推廣各校參考。

(二)精進教師教學技巧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(三)持續解決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四)落實推動教育政策，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附件 1）

花蓮縣 105 年度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教學、學習心得甄選報名表

| | |
|---|---|
| 學校名稱 | 花蓮縣國民中（小）學 |
| 參加項目 | □◯實施心得(作者人數僅限 1 人) |
| 作者 | 姓名： |
| | 電話（O）： |
| | 電話（M）： |
| | 職稱：<br>□現職教師<br>□儲備教師(具有教師證者)<br>□大學生(在學學生)<br>□退休菁英<br>□國中學生<br>□國小學生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 |
| 通訊地址：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 |

《附件二》

# 使 用 授 權 書

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此致　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
授權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
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立書人請填寫本稿件參與所有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《附件三》

# 智慧財產切結書

本人　　參加花蓮縣105年度(教學、學習)心得徵選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各式獎勵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立　書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105年　月　日

《附件四》花蓮縣105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救教學教學與學習心得徵選

參考範例格式

| | |
|---|---|
| 補救教學申請類型 | □○一般學習扶助學校<br>□○特定學習扶助學校<br>□○其他_____(例如學校實驗計畫) |
| 作者 | |
| 題目 | |
| 內容 | |
| | |